

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
2018 年理事長盃全國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

為積極推展壘球運動，蓬勃校園運動風氣，廣續基層壘球人才，促進台灣壘球運動發展，並作為本會 107 年具潛力優秀選手培育計劃及參加 2018 年亞洲青年女子壘球錦標賽、2018 年日本青少女邀請賽遴選依據。

貳、組織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體育會壘球委員會、臺中市體育會壘球委員會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

參、競賽日期及比賽地點

- 一、日期：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17 日。
(公開男子組 3 月 10 日至 11 日；國中、高中女子組 3 月 12 日至 17 日)
- 二、地點：公開男子組：苗栗頭屋高灘地壘球場。
高女組：臺中市金龍棒球場、臺中市東英棒球場
國女組：臺中市太原壘球場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壘球場

肆、參賽資格

- 一、比賽組別：
 1. 國中女子組
 2. 高中女子組
 3. 公開男子組 (快式)
- 二、國中、高中女子組以學校為單位具有學籍之在校生得組 1 至 2 隊參加。
- 三、選手每人限參加 1 隊，不得跨組或重複報名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伍、報名辦法

- 一、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 (星期三) 止
- 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寄至本會 E-MAIL：ctasa902@gmail.com
- 三、報名表：請用電腦繕打，檔案於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softball.org.tw/>) 下載
- 四、報名人數：

職員：每隊設領隊 1 名、總教練 1 名；管理、教練、防護員共計 4 名
(教練均須取得 C 級教練資格者(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)，始能報名參賽，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，比賽開打時須至少 1 名教練到場，違者將褫奪比賽)

選手：公開男子組選手 20 人 (比賽登錄 17 人)；高、國女組選手 17 名

- 五、隊伍名稱：隊伍名稱中英文不得超過 10 個字，提供隊伍簡稱 (4 個中英文字以內)。
- 六、報名費：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公開男子組另需繳交保證書，如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用餘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(戶名：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行別：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帳號：008001074394)

七、抽籤及技術會議：

2018 年 2 月 2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整，假本會舉行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未出席者對會中所決議之事項不得異議，會議決議、賽程公布於本會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陸、競賽制度

- 一、比賽規則：
採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出版之 2014~2017 壘球規則、國際棒壘總會公布之最新規則。
- 二、比賽制度：

- 1.視報名隊數決定之，高、國女組如報名超過8隊複賽將採取雙頁程賽制。
- 2.2017年理事長盃全國壘球錦標賽第1、第4隊伍分組預賽將編入A組(隊伍數較少)。
- 3.2017年理事長盃全國壘球錦標賽第2、第3隊伍分組預賽將編入B組(隊伍數較多)。

三、比賽用球：

採美津濃 M150 黃色比賽用球 (本會審定合格)。

四、球棒規定：

球棒上清楚印有 ISF、JSA、ASA 認可標誌之快壘比賽球棒。

柒、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

- 一、單循環賽時，勝隊得2分，敗隊得1分，棄權0分，總積分多者為先。
- 二、如遇2隊以上積分相同時視其相對勝負，勝者為先。
- 三、如遇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下列各項順序決定：
 - 1、總失分少者為先。
 - 2、總得分多者為先。
 - 3、總壘打數多者為先。
 - 4、若以上各項皆相同時，抽籤決定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團體：

- 1.公開男子組頒發前4名團體獎牌
- 2.高、國女組如採取雙頁程賽制頒發前5名團體獎牌，未採用則頒發前4名。

二、個人：

- 1.教練獎1名(冠軍隊教練)
- 2.MVP獎1名
- 3.勝投獎1名
- 4.打擊獎前3名(打擊獎將以前4名球隊之球員方列入成績計算，打擊率相同時判定順序：(1)長打率較高者(2)打點較多者)

玖、懲處：球隊經正式報名後，不得棄權比賽，參賽隊伍之隊職員或選手，有發生違反運動精神或未賽畢全程者依本會球隊輔導管理要點處理。

拾、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作業方式：填寫申訴書，領隊、教練或隊長簽名連同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提出。技術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其抗議無效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拾壹、比賽附則：

- 一、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
- 二、大會可因應情況更改、提前、延後比賽日期或暫停比賽，球隊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每場比賽兩隊之攻守先後及球衣深淺穿著，依照領隊會議之決定之。
- 四、領隊會議結束後不可更改隊職員名單。
- 五、只限教練及球員擔任跑壘指導員，並僅教練具有比賽指揮調配權，各隊所報之管理、防護員等非教練、球員者不得擔任跑壘指導員。
- 六、球場內嚴禁全體隊職員飲酒(含酒精之飲料)、吸菸、嚼菸草、嚼檳榔及啃食瓜子，違者警告1次，第2次將驅逐出場。
- 七、凡比賽時發生壘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結。
- 八、為響應環保，賽前賽後如需冰敷請自備冰敷袋，大會醫護站不提供塑膠袋。

拾貳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07年2月7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70004576號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